

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

106.01.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，延攬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以規範及保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期間之授課鐘點、升等期限規定與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-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有以下二類：
- 一、兼任一、二級主管職者，支給主管津貼。
 - 二、兼任各單位特定專案或專業度高、期間至少一學期以上之非主管職工作者，依工作內容得支給職務津貼。
-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，兼任一級主管減授鐘點數 6 小時、二級主管減授鐘點數 4 小時，兼任非主管職者至多得比照二級主管。
本校專案教師如兼行政職者得比照本準則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主管職者，其教師評鑑依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本校專任教師兼非行政主管職者，經簽准後得參酌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，升等期限悉依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本校專任教師兼任非行政主管職者，得比照前項規定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第 6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係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